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

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